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47,662	28,543
銷售成本		<u>(30,661)</u>	<u>(24,445)</u>
毛利		17,001	4,0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694	3,948
行政開支		(134,789)	(51,5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133	(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22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3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505	(20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3)</u>
經營虧損	8	(110,456)	(63,489)
財務費用	9	<u>(3,480)</u>	<u>(377)</u>
除稅前虧損		(113,936)	(63,866)
所得稅開支	10	<u>(1,525)</u>	<u>(256)</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5,461)	(64,1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	<u>(381)</u>	<u>(1,751)</u>
年內虧損		<u>(115,842)</u>	<u>(65,873)</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701)	(65,349)
非控股權益		<u>(2,141)</u>	<u>(524)</u>
		<u>(115,842)</u>	<u>(65,873)</u>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4.36港仙</u>	<u>(7.96)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4.34港仙</u>	<u>(7.75)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15,842)	(65,8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860)	1,119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u>(1,017)</u>	<u>3,77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10,877)</u>	<u>4,89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26,719)</u>	<u>(60,978)</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870)	(59,984)
非控股權益	<u>(2,849)</u>	<u>(994)</u>
	<u>(126,719)</u>	<u>(60,9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34	3,375
商譽		17,221	17,221
預付款項	12	–	2,255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5,604	11,580
		<u>34,559</u>	<u>34,43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4,545	186,899
電影製作之按金		123,624	18,451
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30,481	–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20,464	5,356
應收承兌票據		–	15,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18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10	226,503
		<u>487,613</u>	<u>452,209</u>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	14	–	31,903
		<u>487,613</u>	<u>484,1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6,644	33,320
公司債券		7,706	8,877
其他借貸		21,409	–
融資租賃責任		472	–
應付稅項		4,579	3,941
		<u>80,810</u>	<u>46,138</u>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負債	14	–	10,091
		<u>80,810</u>	<u>56,229</u>
流動資產淨值		<u>406,803</u>	<u>427,8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1,362</u>	<u>462,31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773	25,809
儲備		<u>389,479</u>	<u>428,6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7,252	454,432
非控股權益		<u>5,033</u>	<u>7,882</u>
		<u>422,285</u>	<u>462,31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11,281	—
其他借貸		6,768	—
融資租賃責任		<u>1,028</u>	—
		<u>19,077</u>	—
		<u>441,362</u>	<u>462,3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12	1,356,192	325,798	15,489	1,966	2,207	(1,465,318)	242,446	8,876	251,322
年內虧損	-	-	-	-	-	-	(65,349)	(65,349)	(524)	(65,8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589	-	1,589	(470)	1,119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 分類匯兌儲備	-	-	-	-	-	3,776	-	3,776	-	3,776
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5,365	(65,349)	(59,984)	(994)	(60,978)
出售附屬公司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279)	-	279	-	-	-
行使購股權	567	31,380	-	(10,178)	-	-	-	21,769	-	21,769
撤銷購股權	-	-	-	(1,154)	-	-	1,154	-	-	-
發行新股份	7,370	92,125	-	-	-	-	-	99,495	-	99,495
配售新股	8,630	107,875	-	-	-	-	-	116,505	-	116,505
公開發售	3,130	28,173	-	-	-	-	-	31,303	-	31,303
股份發行開支	-	(6,779)	-	-	-	-	-	(6,779)	-	(6,779)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809	1,608,966	325,798	13,834	1,687	7,572	(1,529,234)	454,432	7,882	462,314
年內虧損	-	-	-	-	-	-	(113,701)	(113,701)	(2,141)	(115,8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9,152)	-	(9,152)	(708)	(9,860)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 分類匯兌儲備	-	-	-	-	-	(1,017)	-	(1,017)	-	(1,0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169)	(113,701)	(123,870)	(2,849)	(126,719)
法定儲備轉撥	-	-	-	-	33	-	(33)	-	-	-
出售附屬公司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402)	-	402	-	-	-
購股權失效	-	-	-	32,680	-	-	-	32,680	-	32,680
行使購股權	-	-	-	(6,002)	-	-	6,002	-	-	-
行使購股權	1,964	76,923	-	(24,877)	-	-	-	54,010	-	54,01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773	1,685,889	325,798	15,635	1,318	(2,597)	(1,636,564)	417,252	5,033	422,28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6樓26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及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收購時確認之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僅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倘來自有關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基於匯總及分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須考慮應否提供額外披露資料。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實體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應與來自本集團的收入分開呈列，並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及(ii)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至於財務報表之架構，該等修訂提供有系統地排序或附註分組之例子。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此外，該等修訂亦釐清，在選擇合適的攤銷方法時，實體可釐定無形資產固有的主要限制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農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該等修訂釐清，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適用於屬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實體。該等修訂亦釐清，有關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之規定，其主要目的為向投資實體母公司相關投資業務提供服務及業務，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當中包括多項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當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待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時，上述變動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變動之規定並不適用。有關修訂亦釐清終止使用持作分派會計方法時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讓中是否構成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讓所規定的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用於將退休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市場深度之評估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代為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⁵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引入了新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決定，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可能於損益內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總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提供的三種對沖會計制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已刪除追溯量化成效測試。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所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調整為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入賬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入賬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所作的融資租賃安排及預付租賃付款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之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將於同一相同項目內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如有）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之金額及所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釐清以下項目：

1.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時，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同一方法。
2.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實體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的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應整體分類為股權結算，倘其並非載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分類為股權結算。
3.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的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取消確認初始負債；
 - (ii) 倘於修訂日期提供該等服務，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及
 - (iii) 修訂日期負債的賬面值與於股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立即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前瞻性地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會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提供指引，讓實體瞭解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在若干特定事實及情況下決定是否就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未變現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在內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重新評定之公平值金額計量，並於下列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及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成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人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之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呈報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於收購當日前於被收購人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之成本值（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之後基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結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而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一項新業務分部－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呈列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 | | | |
|-------|--------------|---|
| (i) | 顧問服務： | 於香港向從事可充值儲值客戶識別模塊（「SIM」）業務之實體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 (ii) |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 於中國從事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廣告、信息諮詢及營銷策劃。 |
| (iii) | 項目管理服務： | 就經營及監控射頻識別卡系統向實體提供中國項目管理服務。 |
| (iv) |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 於香港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的旅遊代理服務。 |
| (v) |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

兩項經營業務（物業投資及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任何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有關詳情於附註14說明。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提供予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顧問服務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融資租賃 及其他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往外部客戶	-	-	42,093	22,924	-	-	14	5,249	5,555*	370	47,662	28,543
分部業績	(6)	(2,150)	671	(19,213)	559	(5,742)	(628)	(416)	(31,831)	808	(31,235)	(26,713)
未分配其他												
收入及收益											3,786	3,934
未分配費用											(83,007)	(40,710)
經營虧損											(110,456)	(63,489)
財務費用											(3,480)	(377)
除稅前虧損											(113,936)	(63,866)
所得稅開支											(1,525)	(256)
年內虧損											(115,461)	(64,122)

* 包括來自融資租賃的收益約4,4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0,000港元）及來自其他金融服務的收益約1,0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得／（蒙受）之溢利／（虧損），並未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項計算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顧問服務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813</u>	<u>1,932</u>	<u>258,103</u>	<u>87,048</u>	<u>1</u>	<u>12,457</u>	<u>362</u>	<u>962</u>	<u>136,999</u>	<u>17,394</u>	<u>397,278</u>	<u>119,793</u>
未分配資產											<u>124,894</u>	<u>398,750</u>
總資產											<u>522,172</u>	<u>518,543</u>
分部負債	<u>-</u>	<u>-</u>	<u>23,039</u>	<u>15,184</u>	<u>-</u>	<u>4,159</u>	<u>958</u>	<u>1,212</u>	<u>23,649</u>	<u>124</u>	<u>47,646</u>	<u>20,679</u>
未分配負債											<u>52,241</u>	<u>35,550</u>
總負債											<u>99,887</u>	<u>56,229</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其他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資產以及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商譽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負債、借貸及公司債券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租賃及													
	顧問服務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其他融資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	-	-	-	-	-	-	-	-	(3,480)	(377)	(3,480)	(377)
添置非流動資產*	-	(3,688)	(24)	-	-	-	(7,107)	-	(24)	(1,211)	(857)	(12,006)	(881)	
無形資產攤銷	(2,147)	-	-	(1,240)	-	-	-	-	(3,387)	-	-	-	(3,387)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484)	(765)	-	-	-	(742)	-	(765)	(2,207)	(2,155)	(3,433)	(2,920)	
就商譽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15,225)	-	-	-	-	-	(15,225)	-	-	-	(15,22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4,335)	-	-	-	-	(4,335)	-	-	-	(4,33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及投資按金相關者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域根據所得收益所在地而定，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則按所獲分配營運地點而定。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下文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2,751	5,274	3,980	2,633
中國	24,911	23,294	24,975	17,963
加拿大	—	841	—	—
合計	<u>47,662</u>	<u>29,409</u>	<u>28,955</u>	<u>20,596</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份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8,653	—
客戶B ²	—	9,260

¹ 來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於本集團總銷售額並無超過10%

6.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已出售貨物及向客戶所提供服務（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服務	5,555	370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42,093	22,924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14	5,249
合計	<u>47,662</u>	<u>28,543</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1	5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2,512	1,049
管理費收入	2,561	2,310
其他收入	580	584
合計	<u>5,694</u>	<u>3,948</u>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13	1,083
非核數服務	250	218
無形資產攤銷	—	3,387
銷售成本	30,661	24,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3	2,85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087	(287)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1,372	3,492
有關顧問服務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2,680	7,4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38,010	14,20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84	1,396
合計	<u>43,394</u>	<u>17,829</u>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債券之利息	1,429	377
其他借貸之利息	1,957	—
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	94	—
	<u>3,480</u>	<u>377</u>
合計	<u>3,480</u>	<u>377</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扣除：		
香港利得稅	4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1	256
	<u>1,525</u>	<u>25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
稅項支出總額	<u>1,525</u>	<u>256</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表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3,936)</u>	<u>(63,866)</u>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 應適用稅率計算	(21,932)	(10,806)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5)	(1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206	10,57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776	647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525</u>	<u>256</u>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3,701)</u>	<u>(65,349)</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10,664,654</u>	<u>821,031,863</u>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將減少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款額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3,320)</u>	<u>(63,598)</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10,664,654</u>	<u>821,031,86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產生之虧損約3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1,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0.21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進行的公開發售後的新股發行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分母與上述者一致。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24,116	17,512
按金	88,589	69,545
預付款項	9,115	14,344
其他應收款項	108,545	77,576
應收貸款	64,180	10,177
	<u>294,545</u>	<u>189,154</u>
分析為：		
流動	294,545	186,899
非流動	-	2,255
	<u>294,545</u>	<u>189,154</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如屬較早者）及扣除呆賬撥備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天	2,287	9,809
31-60天	281	476
61-90天	105	67
超過90天	21,443	7,160
	<u>24,116</u>	<u>17,512</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用期一般為30天。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按到期日之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天	-	-
31-60天	-	-
61-90天	-	-
超過90天	21,341	6,944
	<u>21,341</u>	<u>6,944</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獲授之信貸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14,049	13,0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95	12,667
已收保證金	1,719	–
預收款項	37	6,439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	425	1,138
	<u>57,925</u>	<u>33,320</u>

分析為：

流動	46,644	33,320
非流動	11,281	–
	<u>57,925</u>	<u>33,320</u>

附註：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天	868	7,831
31–60天	408	43
61–90天	4	–
超過90天	12,769	5,202
	<u>14,049</u>	<u>13,076</u>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駿昇設計製作有限公司（「駿昇」）之全部股權。駿昇直接持有駿昇設計製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駿昇」）之全部股權。本集團發起積極行動，物色買家，並已於下半年度完成出售。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當日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之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來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

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25
銷售成本	(20)
	<hr/>
毛利	5
行政開支	(4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8
	<hr/>
經營虧損	477
所得稅開支	—
	<hr/>
年度虧損	<u>477</u>

來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01
薪金及津貼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hr/>

來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46)</u>
---------------	-------------

出售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Gold Train Limited（「Gold Train」）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eur Concord Limited（「Grandeur Concord」）之全部股權以及銷售貸款。Grandeur Concord直接持有Vincent Investment Limited（「Vincent Investment」）之全部股權。Grandeur Concord及Vincent Investment（「Grandeur Concord集團」）之唯一重大資產為物業。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當日物業投資業務之控制權轉移至Gold Train。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

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物業投資）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841
銷售成本	—
	<hr/>
毛利	841
行政開支	(99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546)
	<hr/>
經營虧損	(1,703)
所得稅開支	—
	<hr/>
年度虧損	<u>(1,703)</u>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薪金及津貼	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hr/>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45)</u>

出售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A及買方B訂立兩份出售協議，以按代價分別1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出售嘉欽華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嘉欽華」）及天津市逸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逸晨」）之全部註冊資本，二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開展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按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因此，於嘉欽華及逸晨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時或於報告期末均未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詳情披露於附註14(b)。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嘉欽華及逸晨執行本集團之所有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出售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旨在精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

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醫療資訊系統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199)	(52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82)	-
經營虧損	(381)	(525)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381)	(525)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7	32
薪金及津貼	75	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110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	(157)

(b)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出售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之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按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廣州迅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訊置通」）之全部註冊資本，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之全部項目管理服務業務。出售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乃為精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嘉欽華及逸晨 千港元	廣州迅置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	43
無形資產	1,325	534	1,8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66	10,991	29,0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926	944
	<u>19,452</u>	<u>12,451</u>	<u>31,903</u>
<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負債</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5,932)</u>	<u>(4,159)</u>	<u>(10,091)</u>
<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i>			
	<u>13,520</u>	<u>8,292</u>	<u>21,812</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隨著杭州的廣告團隊規模擴大約40%，連同香港的新團隊，長三角地區的廣告及媒體業務持續蓬勃發展，為廣告及媒體分部貢獻了約83.6%的收入增長。在媒體相關業務領域，中國電影業近年來在電影院數量和電影院入場人數以及票房收入方面均呈現持續增長；按二零一六年票房總收入計；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電影市場。預計中國電影業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保持穩步增長，觀眾將會要求更多不同類型的中國電影，中外合作電影的票房收入顯著增長規模已達到數億元人民幣即可證明。技術進步亦改變了媒體傳播渠道，其中電信網絡、電視網絡和互聯網播放渠道的結合，使得觀眾能夠不受地點和時間的限制觀看電影。

考慮到這點，本集團已通過在香港為外部客戶進行媒體製作進入電影業務，並在中國投資於互聯網播放頻道的電影。本集團亦與香港的新興電影製作公司緊密合作，進行電影投資和製作，並尋求在中國的中外合作電影製作機會。

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當中上海思璇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思璇」）乃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股。相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及理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公佈中披露。本集團正在審閱上海思璇的合約安排並將考慮解除架構合約，前提為放寬外資廣告公司的條件已獲達成。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中國政府可能釐定架構合約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或政策；架構合約未必提供與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的控制權；倘若中國公司及其中國股東違反合約條款，則本集團收回或索回相關部分或全部權益的能力；就架構合約徵收額外稅項可能受中國稅務機構的審查。本集團持續監察合約安排並安排年度審閱以降低前述風險的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4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00,000港元）。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年內，由於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包括電動和混合動力汽車、可再生太陽能設備以及收購供水基礎設施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租金，本集團來自融資租賃業務的現金流入穩定。融資租賃業務貢獻的收入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可再生太陽能設備的售後回租交易，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協議，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嘉盈」）以人民幣40,000,000元購買設備，並租回予承租人，租期為12個月，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2,600,000元。其後，深圳嘉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到承租人提前還款的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深圳嘉盈與承租人訂立提早回購協議，承租人就提前還款及回購設備支付總額人民幣40,4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購應收租金。根據安排，深圳嘉盈以人民幣30,000,000元自轉讓人購買供水基礎設備融資租賃項下約人民幣34,800,000元的應收租金。

除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亦於年內透過試點計劃進行點對點的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通過互聯網平台為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業務團隊包括28名IT專業人士，彼等負責開發互聯網平台，而該平台構成該業務的基礎。年內，該互聯網平台協助籌集資金將近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錄得服務費收入約1,100,000港元。試點計劃的行政開支約為35,200,000港元，其中約20,400,000港元為員工薪金及津貼。同時，中國政府加強了對點對點貸款金融行業的監管並出台了《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本集團正在評估該行業的宏觀環境，並計劃對策略進行調整，縮小業務團隊規模，以更好地履行業務合規要求，降低開支，以及應對行業面臨的挑戰。

本集團亦在公私合作（「公私合作」）模式下訂立了若干戰略合作協議，用以建立金融業務，主要圍繞城市基礎設施、能源、環境保護、醫療保健及公共交通等周邊行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眾網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眾網金融」）與上海翀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翀遠」）（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將由眾網金融及上海翀遠分別擁有35%及65%之股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預期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眾網金融及上海翀遠分別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合營公司將從事（其中包括）醫院、醫療休養及療養、老年醫療健康機構及醫養結合項目的投資、管理、設立及建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雲南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就基金成立及管理、債務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尋求合作機會。同時，可能合作亦包括設立合資平台，共同開發投資項目、設立和管理公私合作項目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就基金成立及管理、債務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尋求合作機會。彼等可能合作之領域包括開發投資項目；透過合資平台於海南省成立及管理基金；於三亞市及海口市等地區成立城市基礎設施產業基金；根據CEPA政策申請證券牌照及共同成立證券公司，以便於海南省發展金融市場及改善金融系統；與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以提供有關成立平台和渠道以及分銷和銷售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企業上市及股權交易的金融服務；就尋找穩定及有利可圖的投資項目及資產提供專業協助及資源支援，以最大化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潤，並促進海南省金融市場的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並尋求金融業務的其他機會，包括公私合作導向資金，「小城鎮」開發基金。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港元）。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受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人才短缺的強烈影響。倘於業務表現回顧後尚無可行方法，本集團將於今年年底旅遊代理牌照期滿前尋求該業務分部的潛在買方。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4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500,000港元），其中約4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00,000港元）源自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港元）源自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約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00,000港元）源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因此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7.0%。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4.2%。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51,600,000港元增加1.6倍至約134,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增加至約3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至約4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00,000港元）；顧問費增加至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00,000港元）；物業經營租賃付款增加至約1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00港元）；及由於差旅、汽車及辦公室開支增加至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增至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支付的利息及就其他借貸支付的利息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3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至13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6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

日後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不久後針對其業務板塊進行回顧以釐定未來方向，並拓展融資方案，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亦計畫集中資源於能夠產生理想業績及簡化本集團之成本架構之業務板塊，以配合各自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貢獻，並維持本集團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未來發展之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總額約為52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8,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約1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5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之減少額與於年內即將進行的業務活動及本集團營運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每股0.275港元認購合共196,40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000,000港元。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並無改變。

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認購及配售而言，其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07,000,000港元的用途如下：

約20,000,000港元用於廣告及媒體分部的營運資金、約166,000,000港元用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相關分部，包括(a)約47,300,000港元用於可再生能源領域之融資租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b)約14,200,000港元用於電動車領域之融資租賃；(c)約15,000,000港元用於醫療保健及醫療設備領域之融資租賃；(d)約34,700,000港元用於根據基礎設施領域之融資租賃安排收購應收租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及(e)約54,8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相關分部，以及約21,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就用於投資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相關分部的約54,800,000港元而言：(i)約24,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提供予上海網實金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其中約23,300,000港元用於一間位於上海的中國代理融通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ii)約19,000,000港元用於對一間中國整合創新金融服務公司（主要從事理財、信貸及互聯網金融服務）的財務資助；(iii)約6,9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提供予眾網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金融系統軟件設計及開發，主要涉及針對公眾投資者的互聯網小額信貸平台及針對專業財務顧問的理財產品平台）；(iv)約3,400,000港元用於中國債務產品的自行投資；及(v)約1,500,000港元用於投資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留意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並無擁有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作為承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2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20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簽約成立合營公司而擁有資本承擔約4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1,1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嘉欽華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出售天津市逸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虧損、出售廣州迅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以及出售上海網實金服資料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之合計金額。於相應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為2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Fortune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權之收益、出售駿昇設計製作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駿昇設計製作（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收益、出售Grandeur Concor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incent Investment Ltd.全部股權之虧損以及出售Joint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虧損之合計金額。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致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沈富榮博士、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翔弘先生、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